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股東大宗方式減持股份計畫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2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劉華艷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6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7,270 股，占总股本 6.39%；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77,840 股，占总股本 1.80%。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45,110 股，占总股本 8.1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年锦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4,67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与上海年锦减持计划有关之《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本公司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840	1.80%	IPO 前取得：14,677,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9%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 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	1.80%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 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845,110	8.1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4,677,840股	不超过: 1.80%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667,840股	2022/12/28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注: 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仅采用大宗交易模式, 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 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合伙企业与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或共同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 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五、重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 在减持期间内,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中。相关事宜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年锦的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切实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